



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民政厅

公 告

2021年 第6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2020年度-2022年度第二批
省级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
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

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
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财税函〔2021〕1
号)有关要求,现将2020年度-2022年度(第二批)省级公益
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件:2020年度-2022年度(第二批)省级公益性社会组
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



2020 年度-2022 年度第二批省级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

1. 广东省书豪李群体育事业公益基金会
2.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
3. 广东省海伦堡慈善基金会
4.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
5. 广东省华邦慈善基金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